

清河县医疗保障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78 号建议的答复

张保军代表：

您在人代会上所提的“关于职工医疗保险纳入医保药店”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 年 5 月，邢台市医疗保障局转发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的通知》（邢医保字〔2022〕17 号），明确提出了为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作用，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疗保险门诊保障范围。

2022 年 9 月，我局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将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清河第一药房、河北敬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诚信分店、清河县利康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第一分店纳入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试点范围。截止 2022 年底，3 家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共计服务 641 人次，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达 75.17 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有序扩大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范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参保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稳步提高参保人员就医用药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 年 3 月 21 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韦继彦 18731905122